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名称变动不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本次我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同、公告等，以下简称"原法律文件"）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如原法律文件件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进行特别说明的，以原法律文件的说明为准。

本基金于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18年6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道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Guy Robert STRAPP先生，董事，商科学士。历任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总裁、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兼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

吕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孙麟麟先生，独立董事，商科学士。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资产管理审计团队亚太区联合领导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旧金山）美国西部资产管理市场审计团队领导等职。现任Lattice Strategies Trust独立受托人、Nippon Wealth Bank独立董事、Ironwood Institutional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and Ironwood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独立董事。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监事

於乐女士，执行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唐世春先生，副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4、督察长

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公职律师、副调研员，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基金经理

杨旭先生，理学硕士、文学硕士。曾任职于美国对冲基金Robust methods公司，担任数量分析师；于华尔街对冲基金WSFA Group公司，担任Global Systematic Alpha Fund助理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历任助理投资经理、专户投资经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副总监，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喆女士，总经理助理、副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管理总监；

王国强先生，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张光成先生，股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王睿先生，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主要人员情况

孙德顺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自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行长。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此前，孙先生于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2014年3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期间，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强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张先生自2010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张先生于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期间，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曾兼任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张先生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90年9月至2000年1月先后在本行信贷部、济南分行和青岛分行工作，曾任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和行长。自1990年9月至今，张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在中国银行业拥有近三十年从业经历。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辽宁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学位。

杨洪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教授级注册咨询师。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1997年加入中信银行，相继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信贷部总经理、支行行长，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贵宾理财部总经理、中信银行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 年8 月18 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7年末，中信银行已托管144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8.06万亿元人民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蒋焱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xcf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金芬泉

电话：021−686497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

四、基金的名称

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在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基础上，动态优化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2、股票投资策略

在灵活的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

4、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构建交易组合。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是一只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该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较好地衡量本基金的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8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招募更新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293,423.94	29.55
	其中：股票	61,293,423.94	29.55
2	固定收益投资	135,427,219.96	65.29
	其中：债券	135,427,219.96	65.2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82,365.66	3.66
7	其他资产	3,111,098.97	1.50
8	合计	207,414,108.5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264,250.00	1.58
C	制造业	30,765,794.42	14.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402.87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9,426,476.65	9.40
K	房地产业	7,810,500.00	3.7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1,293,423.94	29.64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合计	–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450,000	6,061,500.00	2.93
2	600585	海螺水泥	154,000	4,954,180.00	2.40
3	600036	招商银行	163,300	4,750,397.00	2.30
4	600276	恒瑞医药	54,000	4,698,540.00	2.27
5	600519	贵州茅台	6,800	4,648,616.00	2.25
6	600887	伊利股份	160,000	4,558,400.00	2.20
7	601318	中国平安	67,543	4,411,233.33	2.13
8	601288	农业银行	1,020,700	3,990,937.00	1.93
9	601398	工商银行	630,300	3,838,527.00	1.86
10	600690	青岛海尔	160,000	2,819,200.00	1.3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01,020.00	4.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01,020.00	4.93
4	企业债券	18,217,199.96	8.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107,009,000.00	51.76
9	其他	–	–
10	合计	135,427,219.96	65.5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2239	17北京银行CD239	400,000	39,108,000.00	18.91
2	111711264	17平安银行CD264	400,000	38,252,000.00	18.50
3	111816018	18上海银行CD018	300,000	29,649,000.00	14.34
4	108601	国开1703	102,000	10,201,020.00	4.93
5	122124	11中化02	94,000	9,413,160.00	4.5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序号	贵金属代码	贵金属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25,2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51,420.00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440.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96,658.5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11,098.9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信诚新悦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00%	0.00%	0.32%	0.10%	−0.32%	−0.1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9.30%	0.22%	3.67%	0.20%	5.63%	0.0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0.18%	0.46%	−0.12%	0.35%	0.30%	0.11%
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3月31日	9.50%	0.28%	3.88%	0.23%	5.62%	0.05%

信诚新悦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00%	0.00%	0.32%	0.10%	−0.32%	−0.1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60%	0.22%	3.67%	0.20%	4.93%	0.0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0.18%	0.46%	−0.12%	0.35%	0.30%	0.11%
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3月31日	8.80%	0.28%	3.88%	0.23%	4.92%	0.05%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信诚新悦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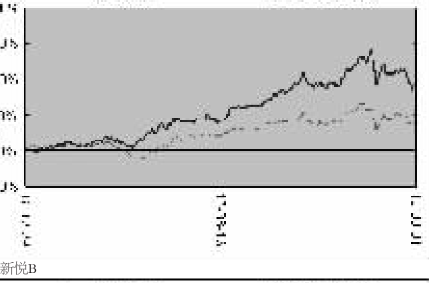

信诚新悦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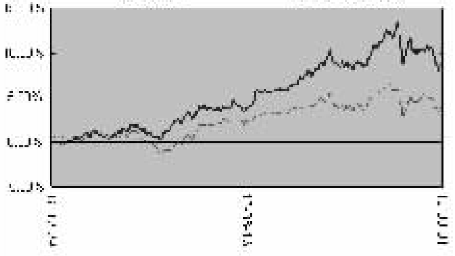

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50万	1.00%
50万 ≤ M〈 200万	0.80%
200万 ≤ M〈 500万	0.60%
M ≥ 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确定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Y≥6个月	0

注：6个月指180天；

（2）本基金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应日期。

2.在"一、绪言"中，增加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招募说明书编写依据。

3.在"二、释义"中，增加了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4.在"三、基金管理人"中的 "主要人员情况"部分，更新了相关成员的内容。

5.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6.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7.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更新了"（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部分的内容；

8.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更新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部分相关内容，并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数据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

9.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该节的内容，数据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

10.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在"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六）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内容，在"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增加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需要披露的相关内容，在"十七、风险揭示"中更新了流动性风险相关内容；

11.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删除了咨询服务内容。

12.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自2017年12月30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13.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在"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的相关内容。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158　　公司简称：重庆水务

2018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水务	60115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祥红	陈涛
电话	023−63860827	023−63860827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
电子信箱	swjtdsb@cqswjt.com	swjtdsb@cqswjt.com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791,088,624.75	20,212,243,815.79	20,120,982,466.11	−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25,223,071.01	14,247,826,786.43	14,176,315,436.75	−5.0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618,750.51	739,063,273.56	739,118,988.97	9.28
营业收入	2,286,791,775.79	2,009,969,948.17	2,009,969,948.17	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271,296.41	1,022,704,089.78	1,024,271,623.32	−2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165,645.45	953,203,356.81	954,770,890.35	−2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7.41	7.47	减少1.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0.21	−19.05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03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4	2,401,800,000	0	无	2,401,800,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52	1,849,160,689	0	无	1,849,160,68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14	102,563,028	0	未知	102,563,0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56	26,953,900	0	未知	26,953,900
吴绮绯	境内自然人	0.23	11,253,502	0	未知	11,253,5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0	9,524,474	0	未知	9,524,4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13	6,207,391	0	未知	6,207,3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2	5,590,484	0	未知	5,590,484
李春萍	境内自然人	0.08	3,955,600	0	未知	3,955,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8	3,766,220	0	未知	3,766,2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2渝水务	122217	2013−1−29	2018−1−29	0	5.12

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1月29日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期足额兑付了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应付利息，"12渝水务"已经到期摘牌。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23.71	29.2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4.73	30.3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1—6月经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共同努力，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定增长，供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实现营业收入22.87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13.77%；实现净利润7.96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2.14%；每股收益为0.17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9.05%，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2015年7月−2016年12月期间重庆市财政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返还3.57亿元所致，如剔除上述因素，则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0.66%。资产总额177.91亿元，较年初减少11.98%，主要系报告期内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14.40亿元及到期兑付"12渝水务"公司债本息15.768亿元所致；净资产135.25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5.07%，主要系报告期内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所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71%，较年初下降5.57个百分点。以上数据表明，本集团经营业绩总体呈现稳定增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继续保持良好。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拓展主业及新业务市场。市内，在加快关联方资产整合的同时，积极对接多个区县、争取政府支持，按市场化方式拓展供排水主业市场，抓紧推进市水务资产公司所属黔江、白合等污水项目的并购工作；积极洽商和/或推进九龙坡（乡镇水厂收购）、巴南（城乡供水一体化）、江津（津北片区供水项目及全区供水市场整合）、璧山（污水处理等项目整体打包合作）、彭水（城乡供水一体化）、珞璜污泥热电联产、垫江污泥处理（二期）等项目，以进一步提升市内供排水及污泥处置市场占有率。市外，立足自身优势，统筹资源渠道，优选市场项目，推进跨区域、跨所有制的资产和股权并购，扩大产能规模和利润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跟踪河南、湖北、新疆、云南、四川等地的供排水及相关项目，并将根据有关项目具体情况推进实施工作。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财政部会计司2018年2月7日）	调增其他收益上年同期金额63,788,726.06元，调增营业利润上年同期金额63,788,726.06元，调减营业外收入上年同期金额63,788,726.06元。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同期金额1,023,789,836.87元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减少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64,332.94元，减少上年同期营业外支出632,659.78元，增加上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568,326.84元
注：1、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于2018年2月7日发布《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未来适用，公司按相关规定调整上年同期金额。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公司按相关规定调整上年同期金额。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2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半年度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7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半年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25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9日上午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7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承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职工监事吴小明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职工监事张颖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半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2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18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一、自来水板块

地区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万m3）			售水量（万m3）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变化（%）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变化（%）
重庆市主城区	2.7952	24,733.46	22,358.53	10.62	20,888.40	19,249.54	8.51
重庆市合川区	2.9666	1,476.66	1,308.96	12.81	1,316.77	1,210.75	8.76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2.8014	546.07	542.86	0.59	515.77	500.02	3.15

注：表中平均水价为含税价，不含代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二、污水处理板块

地区	平均水价（元）	处理量（万m3）			结算量（万m3）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变化（%）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变化（%）
重庆市	2.77	45,331.09	41,954.41	8.05	46,370.72	43,254.95	7.20
成都市青白江区	1.54	486.04	304.06	59.85	838.00	448.13	87.00
重庆市大足区	3.35	203.45	195.73	3.94	244.35	244.35	0.00

注：1、表中平均水价为含增值税的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

2、重庆市大足区的污水处理量及结算量仅为公司控股子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的数据。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